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转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有需求的相关单位把握好时间积极申报。第二批于6月15日前，第三批于9月15日前，第四批于11月15日前将《重庆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表》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推荐名单汇总表》报区科技局。

联系人：裴老师

联系电话：023-71420013

联系邮箱：nckjjcxfwk@163.com

附件：1.《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工作的通知》

2.《重庆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表》

3.《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推荐名单汇总表》

4.《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选派服务协议》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市科技局、市教委启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全市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的240个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与入驻企业签订了服务协议，有力支持了企业的创新发展。为了进一步发挥科技人才助力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拟启动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团

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一般由2—5人的科技人才团队组成，从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含事业性质高端研发机构）遴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2．团队负责人具有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工作经历，团队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掌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熟悉所属领域技术发展情况，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能够引领和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

级。

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主要职责：

1．与入驻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帮助企业厘清技术需求，掌握相关技术领域发展情况和主要技术路线，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2．解决入驻企业技术难题。围绕企业急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与入驻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并按照企业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3．有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发挥派出单位和特派员团自身优势，转化和实施企业所需技术，实现科技成果有效对接、应用和转化。

4．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为企业提供科技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申报、信息咨询、项目申报等服务，帮助企业享受各类惠企政策。

5．协助入驻企业引育科技人才。定期为企业开展技术培训，帮助企业引进培养研发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派出单位

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派出单位应为市内市级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含事业性质高端研发机构）或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省部级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主要职责是推荐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强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做好全程服务和配合。

（三）入驻企业

申请科技特派员团入驻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

1．已在重庆科技型企业系统入库或者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正常经营1年以上，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入驻的科技特派员团提供必要基本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

4．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及其派出单位创办、投资、入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请成为入驻企业。

入驻企业的主要职责：

1．承担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合作的主体责任。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团签订横向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任务、报酬、成果归属及权益、责任与义务等事项，承担法律主体责任。

2．为科技特派员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积极配合派出单位和科技特派员团开展工作。

3．配合市区主管部门进行统计、考核、评价、监督等工作。

二、选派程序

（一）征集需求。市级主管部门发布选派通知，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企业需求征集，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科技特派员团入驻申请，提出需要解决的创新问题，将申请表提交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二）需求对接。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团及其派出单位进行需求对接，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2—5人）自愿申报科技特派员团（原则上1个人才团队服务1家企业），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提交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三）区县推荐。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和科技特派员团进行筛选，提出推荐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名单报市科技局。

（四）确定名单。市科技局会同市教委对区县推荐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名单进行审核认定，发布市级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名单。

（五）签订协议。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入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及派出单位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由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管理。

三、支持措施

（一）根据《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实施办法》（渝科局发〔2024〕92号），积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含事业性质高端研发机构）开展协同攻关，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与入驻企业形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支持。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派出单位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方面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与入驻企业，依托派出单位共建联合科研平台。

（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派出单位、行业协会等每年为辖区内企业科技特派员团购买保险。

四、职责分工

按照“市级统筹、重心下移”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工作，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征集、遴选和管理，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团进行绩

效考核，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评估。

五、管理考核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入驻企业时间2年，每年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服务期内帮助企业解决1项以上技术难题。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入驻企业、派出单位在申报认定、过程管理、评价考核中务必遵守科研诚信的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如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诚信问题，可主动终止相关工作。

（二）派驻期间，因入驻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无法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活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或者派出单位可提出中止派驻，报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后备案，有关情况上报市科技局；企业科技特派员团因派出单位或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履职，入驻企业可提出中止派驻。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科技特派员团签订的服务协议，跟踪掌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服务情况、服务经验、服务成效、企业反馈等，以便为后续优化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二）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情况，积极归纳提炼体现服务成效的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将在在《重庆科技工作简报》经验交流栏目刊登。

七、时间要求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报送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选派

推荐名单。第一批于2025年3月30日前报送；第二批于6月20日前报送；第三批于9月20日前报送；第四批于11月20日前报送。推荐名单报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再组织签订四方协议并推动服务活动开展。

八、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高校、科研院所（含事业性质高端研发机构）要广泛发动，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结合“教育强市区县行”等行动，服务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企业的交流沟通，与高校、科研院所（含事业性质高端研发机构）协同互动，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企业需求与科技人才的精准对接，切实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服务支撑。

市科技局 联系人：余然平  联系电话：67513235

市教委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6798689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2

重庆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团

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表

|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企业规模 |  |
| 企业资质 |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企业 🞎其他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二、服务需求信息 |
| 服务需求描述 | 存在的问题 |  |
| 拟实现的主要目标 |  |
|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区级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推荐名单汇总表

派出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区县 | 企业科技特派员团 | 入驻企业名称 | 服务时间（起止） | 拟解决问题 | 拟实现的主要目标 |
|  |  | 所属高校、科研院所： |  | 团队负责人： | 职称： |  |  |  |  |
| 成员： |

附件4

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选派服务协议

甲方（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乙方（科技特派员团）：

丙方 (含主要被服务企业）：

丁方（特派员团派出单位或其科研管理部门）：

按照“企业需求导向、人才技术纽带、产学研用协同”原则，以孵化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汇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切实解决企业各类技术问题，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科技特派员团开展科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期限

2年，从 年 月到 年 月

二、合作内容

1. 与入驻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

2. 解决入驻企业技术难题；

3. 有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4. 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5. 协助入驻企业引育科技人才。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企业需求征集，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团。

2.为科技特派员团在本区县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的服务。

3.做好科技特派员团考核评估工作。

（二）乙方：

1.围绕丙方服务需求，提出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的办法。

2.在科技服务期间，到丙方每年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及时有效地为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帮助。

3.帮助指导丙方解决

 技术难题，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4.积极与入驻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帮助解决企业解决1项以上技术难题，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并按照企业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科技特派员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6.其他约定

（三）丙方：

1.丙方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支持配合科技特派员团，提出服务需求，并为特派员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做好对服务本企业的科技特派团的考核评估工作。

（四）丁方：

1.积极支持乙方开展科技特派员团工作，在乙方已完成丙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科技特派员团开展服务工作期间人事、劳动关系保留，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2.监督乙方科技特派员团工作及时到位。

四、由丙方为乙方购买保险，保障其在丙方服务期间的安全与权益。

五、甲乙丙丁四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约，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